

关于检查 2015 级研究生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 完成情况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按照本学期工作计划，研究生处兹定于 3 月 27 日至 4 月 21 日开展对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完成情况的摸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15 级全体研究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4 月 14 日前，请各学院完成自查。

2. 4 月 21 日前，请各学院将“四个一”完成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纸质稿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报送研究生处。

以上材料附件电子版发送至 yanglei@xijing.edu.cn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“四个一”检查标准

项目	一	二	三	四	五
		公开发表的相关领域论文	专利	职业资格证	参与一项相关领域的企业（或纵向）课题
标准	1. 学生第一作者 2. 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	1. 学生第一作者 2. 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	1. 获取的相关领域资格证 2. 须在研究生处备案认可	提供详细的实践支撑材料	1. 第一作者 2. 研究生处认定赛事

2. 各领域具体培养标准参见《关于公布艺术领域（艺术设计）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西京院

研〔2016〕5号)、《关于对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认定的补充通知》(西京院研〔2016〕7号)和《关于公布审计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的通知》(西京院〔2016〕30号)等三个文件。

3. 请各学院做好上述资料的支撑材料收集、整理工作,并将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: ××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“四个一”完成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

× × 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“四个一”完成情况汇总表

学号	姓名	年级	是否公开发表相关领域论文 (有“√”, 无“×”)	是否申报专利(有“√”, 无“×”)	是否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(有“√”, 无“×”)	参与一项相关领域的企业(或纵向)课题支撑材料情况(有“√”, 无“×”)	是否以第一作者参与竞赛获奖(有“√” 无“×”)	“四个一”检查结论 (完成“√”, 未完成“×”)

报送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培养单位盖章:

年 月 日